

<<团体保险发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团体保险发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110397

10位ISBN编号：7802110394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中央编译出版社

作者：陈文辉 编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团体保险发展研究>>

前言

在即将过去的2004年里，关于团体保险有两件大事：一是5月1日《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施行后，企业年金市场开始启动，在带来新业务和新的利润空间的同时，也将给寿险公司带来了新的竞争对手；二是12月11日之后，按照入世承诺，团体保险业务对外资保险公司开放，团体保险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较大变化。

在这样的背景下，团体保险发展研究课题组将其研究成果以《团体保险发展研究》这一专著形式出版，无疑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险理论研究也空前活跃，出现了一批较有影响的理论成果。

但是，其中专门针对团体保险的理论研究略显不足。

时至今日，团体保险的概念尚不明确：不仅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中未曾提及，而且在2002年10月修订的《保险法》中也未加以解释。

因此，从最基本的概念出发，正本清源，是团体保险理论研究必须优先解决的问题。

针对行业在发展团体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的理论认识偏差问题，面对市场开放后团体保险业务的发展和监管形势，去年4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决定组织力量，成立课题组，开展团体保险发展问题的研究。

<<团体保险发展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系统阐述了团体保险的定义、特征、功能、分类、产品开发、销售、核保、核赔、再保险等理论问题，介绍了部分国家和地区团体保险的发展经验，分析了我国团体保险市场的现状，对今后一段时期团体保险市场的发展蓝图进行勾画，并提出了发展我国团体保险的监管政策建议。

<<团体保险发展研究>>

书籍目录

序第一章 团体保险及其产生 第一节 团体保险的成立 第二节 团体保险的特征 第三节 团体保险的功能 第四节 团体保险的起源第二章 团体保险的种类及其内容 第一节 团体人寿保险 第二节 团体健康保险 第三节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节 团体年金保险第三章 团体保险的经营环节 第一节 团体保险产品的开发 第二节 团体保险的销售 第三节 团体保险的核保 第四节 团体保险的核赔 第五节 团体保险的财务控制 第六节 团体保险的再保险第四章 部分国家和地区团体保险的发展及其借鉴 第一节 团体保险的发展 第二节 值得借鉴的几个问题第五章 中国团体保险的现状分析 第一节 中国团体保险发展的沿革 第二节 中国团体保险发展的需求分析 第三节 中国团体保险发展的供给分析 第四节 中国团体保险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第五节 WTO相关条款对中国保险业的规定第六章 中国团体保险的发展对策 第一节 中国团体保险的发展前景 第二节 中国团体保险发展的定润和模式 第三节 中国团体保险的发展对策第七章 团体保险的监督管理 第一节 团体保险监管的目的、原则与内容 第二节 部分国家和地区团体保险的监管实践与借鉴 第三节 中国团体保险的监管实践分析附录1 中国企业年金的发展 第一节 中国人口老龄化及其影响 第二节 中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 第三节 企业年金发展模式 第四节 企业年金的税收优惠 第五节 企业年金资产的投资附录2 服务是进入市场的关键所在

<<团体保险发展研究>>

章节摘录

2、分摊比例及自负额规定 在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中，并非所有的医疗费用都可以获得足额给付。

保险单通常规定费用超过自负额部分，由被保险人须自行承担20%至30%，即在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合同条款中订有分摊比例条款。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控制理赔成本。

另一方面，作如此规定可以促使被保险人尽量利用多方面的且昂贵的医疗服务，以使病情及早恢复，同时，又促使被保险人尽可能地选择适当的医疗方式，而没有奢侈、浪费的费用。

除了分摊比例条款的规定外，团体补充医疗保险还通过自负额条款来控制保险人的给付成本。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单采用自负额条款有二个目的。

第一，降低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因为自负额条款排除了保险人小额理赔的成本与费用；第二，减少或排除有其他健康保险单的双重保险，即规定由被保险人负担最先部分的医疗费用，以减少道德危险。自负额的方式有很多种，最普遍的方式是起初自负额。

此种自负额适用于最先部分的医疗费用，也就是说，被保险人所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自负额时，保险人给付以后的医疗费用。

此种自负额经常为个人或家庭保险单及团体保险单所采用。

在基本医疗保险单中，一次给付（或直接给付给被保险人）的给付金额中已将自负额扣除。

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也经常以小额自负额与团体医疗费用保险结合，来共同承保同一团体。而这一自负额只适用于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单所承保金额的部分。

在这种情况下，基本医疗保险单的给付金额并不需扣除自负额。

小额自负额通常比起初自负额更小。

小额自负额事实上不只是减少保费，而且，如果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单的限额，被保险人亦可以从团体医疗费用保险的保险人处获得部分给付。

<<团体保险发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